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280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非訟代理人 陳彥傑

相 對 人 中德國際家具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易宸德

相 對 人 易詩竣即易中楠

易家德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之票面金額，其中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及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，內載如附表所示之票面金額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尚有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及利息未獲清償。為此提出本票原本2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收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

01 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  
02 停止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 
04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5

| 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114年度司票字第002280號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請求金額<br>(新臺幣) | 到期日      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|
| 1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3年9月26日 | 3,200,000元    | 2,944,779元    | 113年12月2日 | 113年12月2日        |
| 2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3年9月26日 | 2,300,000元    | 490,750元      | 113年12月2日 | 113年12月2日        |